

广东药科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广药大教〔2018〕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是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要素。课程质量及水平是学校师资状况、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及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学校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体现。

第二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课程建设与管理，进一步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提升课程建设水平，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要求

第三条 学校课程建设分为一般课程和精品课程两类。精品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遴选产生；一般课程指除精品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

第四条 一般课程应达到以下要求：

1.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2. 师资数量能基本满足教学任务需要；
3. 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授课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和较高质量教学课件，经过教学实践，有较好的基础，教学效果良好；

4. 符合学校本科教材建设与管理相关规定；
5.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6. 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满意度较高；

第五条 精品课程分为国家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和校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由学校和相关学院（部）根据学校学科布局、发展规划及专业定位和特色，按照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的要求进行建设。校级精品课程除满足一般课程的要求外，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在培养方案中地位重要，受众面广的公共课和专业课；
2. 有良好的课程建设基础。课程连续开设 5 年以上（含 5 年），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等方面不断进行建设与改革，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良好；
3. 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课程建设能围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改革等进行，目的是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目标是国家级或省级精品课程；
4. 有良好的课程师资队伍。课程负责人原则上要求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学术造诣较高、教学水平较高，近年担任过本课程教学任务 5 年以上，主持过校级及以上的课程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发表过教改教研论文，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5. 课程教学梯队基本形成，结构合理，教学效果好，有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6. 有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
7. 教学资源丰富，建有完整的在线课程，实际应用效果好。
8. 有一定的课程特色；

国家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建设按照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三章 课程的管理

第六条 实行学校和学院（部）的二级管理。课程的规划、指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推进课程建设。

第七条 每门课程均应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建设、管理和教学组织工作。

（一）课程负责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
2. 承担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 3 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并在该课程或相关课程的建设中取得过较为突出成绩；
3.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课程负责人的职责

1. 组织制订并主持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2. 组织制订或修订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

3. 组织开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方法的研究和改革；

4. 负责课程教材的建设与选用，以及其他教学资源的建设及应用；

5. 负责课程的教学组织与管理；

6. 统筹课程建设经费使用；

7. 负责课程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8. 负责课程档案的建立、管理和更新；

9. 组织开展课程评估相关工作。

第八条 新开课程的要求

1.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满足对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质方面的需求。

2. 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考核方案，有明确的教材和参考书目、先修要求及适用专业等。

3. 具有满足课程教学要求的师资队伍及必备的实践教学条件。

第九条 新开课的程序

按照新开课教师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教务处组织试讲和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四章 课程检查与评估

第十条 学校通过教学督导、听课、学生网上评教、教学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全校各级各类课程进行质量监控，及时收集教学过程中各方面的反馈意见，以促进课程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以立项形式建设的课程，应根据项目要求制订课程建设规划、开展课程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

第十二条 学校制定《广东药科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定期开展课程评估工作，推进课程建设质量提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药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实施方案》（广药教〔2010〕6号）、《广东药学院公共选修课和专业自选课建设与管理规定》（广药教〔2008〕6号）、《广东药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条例》（广药教〔2010〕80号）、《广东药学院双语教学课程管理办法》（广药教〔2005〕33号）同时废止。

广东药科大学教务处

2018年5月15日

附件：

广东药科大学本科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估标准		支撑材料
			A 级	C 级	
1. 课程定位与规划 (8分)	1.1 课程定位 (4分)	1.1.1 课程定位 (4分)	课程定位明确，能够合理说明其在相关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符合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课程定位较明确，能够说明其在相关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基本符合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	1. 课程简介； 2. 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近3学年教学大纲； 4. 其他文字材料。
	1.2 建设规划 (4分)	1.2.2 课程建设规划 (4分)	制定了科学的课程建设规划，思路清晰，有具体的实施措施，可行性强。	制定了课程建设规划，思路较清晰，有较为具体的实施措施，可行性较强。	课程建设规划
2. 师资队伍 (25分)	2.1 师资结构 (8分)	2.1.1 学历（学位）结构 (2分)	博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geq 50\%$ ；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geq 70\%$ 。	博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geq 30\%$ ；硕士学位以上教师比例 $\geq 30\%$ 。	课程教师信息表
		2.1.2 知识结构 (2分)	教师学位所对应学科与课程主要对应的学科相同或相近。	教师学位所对应学科与课程主要对应的学科较为相近。	
		2.1.3 职称结构 (2分)	职称结构合理，形成梯队，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 $\geq 50\%$ 。	职称结构基本合理，形成梯队，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 $\geq 20\%$ 。	

		2.1.4 年龄结构 (2分)	年龄结构合理, 形成以 35 岁以上、50 岁以下人员占 70%左右, 35 岁以下、50 岁以上有适当比例的梯队。	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年龄为 35-50 岁的教师占 50%左右。	
2.2 教学能力 (17 分)		2.2.1 课程负责人 (2分)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具有与课程相关的专业背景。近 3 学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 2 轮。近 3 年达到以下要求的其中两项: ①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②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③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与本课程教学相关的专业背景。近 3 学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 2 轮。	相关支撑材料
		2.2.2 高级职称教师授课比例 (2分)	近 3 学年 80%以上的课程学时由高级职称教师承担。	近 3 学年 60%以上的课程学时由高级职称教师承担。	近 3 学年教学进程
		2.2.3 开课能力 (2分)	80%以上教师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	60%以上教师讲授两门及以上课程。	近 3 学年教学任务书
		2.2.4 师资培养 (2分)	有切实可行的教师培养计划和措施, 效果好。	有教师培养计划和措施, 效果较好。	教师培养计划及培养过程佐证材料
		2.2.5 师德师风 (2分)	近 3 年该课程教师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2 项以上。近 3 学年该课程教师无教学事故 (差错)。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中, 无学术不端行为。	近 3 学年该课程教师无教学事故 (差错)。在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中, 无学术不端行为。	获奖文件、证书
		2.2.6 科研项目和成果 (3分)	近 3 年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立项项目和获奖成果; 人均年发表科研论文 1 篇; 参加科研教师比例 $\geq 50\%$ 。科研促进教学效果较好。	近 3 年有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项目和获奖成果; 人均年发表科研论文 0.6 篇; 参加科研教师比例 $\geq 30\%$ 。科研促进教学效果较好。	相关佐证材料

		2.2.7 教研教改项目和成果 (3分)	近 3 年有省部级 (含) 以上教研教改项目和获奖成果; 人均年发表教学论文 1 篇; 参加教学研究项目教师比例 $\geq 50\%$ 。	近 3 年有校级 (含) 以上教学立项目项目和获奖成果; 人均年发表教学论文 0.6 篇; 参加教学研究项目教师比例 $\geq 30\%$ 。	近 3 年相关佐证材料
		2.2.8 学术活动情况 (1分)	经常开展和参加学术活动; 近 3 年教师年参加学术活动人均 ≥ 1 次。	经常参加学术活动; 近 3 年教师年参加学术活动人均 ≥ 0.6 次。	近 3 年相关佐证材料
3. 教学条件与教学内容 (22分)	3.1 教学条件 (12分)	3.1.1 教材选用 (2分)	教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学院、系 (教研室) 对教材选用进行政治和质量把关。选用3年内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或精品教材。	教材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学院、系 (教研室) 对教材选用进行政治和质量把关。选用3年内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或精品教材。	1. 教材征订表; 2. 近 3 学年所使用的课程教材 (含自编讲义) 以及学院、教研室审核把关相关材料。
		3.1.2 教材建设 (2分)	教材建设规划合理。近3年有第一主编教材, 或有主编、副主编、参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和精品教材。自编讲义每3年修订1次。	教材建设规划较合理, 执行到位。	近 3 年教材建设规划 (可包含在课程建设规划中)。教师编写教材佐证材料。
		3.1.3 网络教学资源 (4分)	建有课程网站, 有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 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 (实习) 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系统, 使用效果好。	具有网络共享的教学资源, 对课程教学起到辅助作用。	网站网址及网络教学资源材料。
		3.1.4 实践教学条件 (4分)	实验教学条件能满足教学要求; 有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运行有序, 教学效果好。	实验教学条件能基本满足教学要求; 有较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运行有序。	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相关材料。

	3.2 教学内容(10分)	3.2.1 教学大纲(6分)	根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制定教学大纲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充分吸收学科发展中重大理论与实践的最新成果。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明确,授课对象明确。	根据本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制定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明确,授课对象明确。	近3学年教学大纲等。
		3.2.2 课程内容(4分)	课程教学内容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要求,教学内容涵盖本课程主要知识与技术领域,注重学科交叉,注重联系实际。教学内容更新及时。	课程教学内容基本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的要求,教学内容涵盖本课程主要知识与技术领域。教学内容更新较为及时。	近3学年课程教案等。
4. 教学过程(30分)	4.1 教学管理(14分)	4.1.1 教学管理(3分)	有完整的教学进程,讲师及以下职称教师有讲稿,有新开课教师有试讲记录,有教师听课记录,执行教学管理规定到位。作业、实验报告批改认真。	有完整的教学进度表,有新开课教师有试讲记录,有较为完整的教师听课记录,执行教学管理规定较规范。作业、实验报告批改无差错。	近3学年有关佐证材料。
		4.1.2 教研活动(6分)	教研活动有制度,每学年活动 ≥ 10 次,有活动记录,效果显著。	能够及时开展教研活动,每学年活动 ≥ 8 次,有活动记录。	近3学年教研活动记录。
		4.1.3 课程考核(5分)	积极开展考试改革,效果好。试题质量高,批改规范,试卷档案符合学校管理规定,成绩分析合理。	试题质量较高,批改规范,试卷档案符合学校管理规定,成绩分析较合理。	近3学年试卷档案
	4.2 教学内容改革(6分)	4.2.1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6分)	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丰富性,具有特色,效果显著。有1项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课程内容更新及时,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丰富性,效果较显著,有1项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	文字材料及佐证材料。

	4.3 教学方法改革 (10分)	4.3.1 教学方法改革(5分)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环节改革上，有措施，效果良好。近3年有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在教学环节改革上，有一定措施，效果尚可。近3年有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方法改革项目。	文字材料及佐证材料。
		4.3.2 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5分)	开展信息化教学改革，在教学中积极应用并取得良好效果；PPT课件制作规范、美观。	能熟练进行多媒体教学，PPT课件制作规范、美观。	信息化教学改革相关材料、PPT课件等。
5. 教学效果 (10分)	5.1 质量评估(5分)	5.1.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5分)	近3年接受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师≥80%，其中获得优秀的教师比例≥80%。	近3年接受教学质量评价的教师≥60%，其中获得优秀的教师比例≥60%。	教学质量评价材料
	5.2 学生反馈(5分)	5.1.2 学生满意度调查(5分)	近3年开展了2次及以上在校生课程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80%。	近3年开展了1次及以上在校生课程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均达到60%。	相关佐证材料。
6 课程特色 (5分)	6.1 课程特色(5分)	6.1.1 课程特色(5分)	特色鲜明、教学改革效果明显，曾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项，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有特色创建意识，特色及优势正在形成。	相关佐证材料。

有关说明：

1. 总分计算方法

(1) 满分为100分，总分 $M = \sum k_i m_i$ ，其中 k_i 为评分系数，A、B、C、D四个等级的系数分别为1.0、0.8、0.6、0.4（只给出A、C两级标准，介于A、C之间为B级，达不到C级为D）， m_i 是各观测点的分值；

(2) 没有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评估项目中实践教学条件项（观测点3.1.4）按4分计算。

2.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课程、良好课程、合格课程、整改课程四个等级，对应要求如下：

- (1) 优秀课程：估结果得分 ≥ 85 分，没有D项；
- (2) 良好课程：评估结果得分 ≥ 75 分；
- (3) 合格课程：评估结果得分 ≥ 60 分；
- (4) 整改课程：评估结果 < 60 分。凡是整改课程，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应提出合理的整改方案，在一年内完成整改，并接受验收。

3. 时间要求

- (1) 近3年：指2015、2016和2017年；
- (3) 近3学年：指2015-2016学年、2016-2017学年、2017-2018学年。

4. 其他

评估过程中，应注重考察每门课程针对不同专业所制定的课程定位、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区分度。